

为落实共青团 、教 部、全国 联联合 发的《关 推动高 生会（ 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 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将 截 2021 年 11 生会（ 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 。

|                                                                                                         |         |           |
|---------------------------------------------------------------------------------------------------------|---------|-----------|
| 工 人 为共产党 或共青团 。                                                                                         | √是<br>否 |           |
| 工 人 除 年级 生外的本 科生 近 个 期<br>近 年入 来三 取其 ， 成绩 合排名 本<br>前 内，且 课 不及格情况； 究生 课 不及格情<br>况。                       | 是<br>√否 |           |
| 团候 人均 （ ）团 推荐，经 （ ）<br>党 同 ， 党委 生工 部门和 团委联合审查后，报<br>党委确定； 级 生会 工 部门成 均 （ ）<br>团 推荐，经 党委 生工 部门和 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br>否 |           |
| 团 生代表大会（非其委 会、常 委 会、常<br>任代表会 等） 举产生。                                                                   | √是<br>否 |           |
| 按期规范 开 生（ 究生）代表大会。                                                                                      | √是<br>否 | 开日期<br>为： |
| 级 生（ 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 部推荐、<br>（ ） 举产生。                                                                     | √是<br>否 |           |
| 开 了春、秋季 生会 工 人 全 培 。                                                                                    | √是<br>否 |           |
| 建 生代表为 ， 党委 生工 部门、 团委等<br>共同参 的 级 生会 工 人 评 会； 团成 和<br>工 部门负 人每 期 评 会述 。                                 | √是<br>否 |           |
| 生会 工 人 参加评奖评 、测评加分、推荐免<br>试攻读 究生等事 时， 据评 结果 提名，未 其岗<br>位简单挂钩。                                           | √是<br>否 |           |
| 生会 的建设纳入了 党建工 体规划；党<br>定期听取 生会 工 汇报， 究决定 大事 。                                                           | √是<br>否 |           |

|                                                                                   |                     |    |
|-----------------------------------------------------------------------------------|---------------------|----|
| 明确 名 团委 副书记 导 级 生会 ；聘任<br>团委 副书记或干部担任 级 生会 秘书长。                                   | √是<br>否             |    |
|                                                                                   |                     |    |
| 项目                                                                                | 符合标准<br>学生会组<br>织数量 | 备注 |
| 坚持全 全 服 同 ，聚焦 开 工 。未承担<br>宿舍管理、 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 能。                                     |                     |    |
| 工 机构架构为 团 工 部门 模式，未 工 部门<br>上或 设 、 目办公室 等常设层级。                                    |                     |    |
| 工 人 不超过 人。                                                                        |                     |    |
| 团成 不超过 人。                                                                         |                     |    |
| 除 、副 （轮 ）、部长、副部长、干事<br>外未设其他 。                                                    |                     |    |
| 工 人 为共产党 或共青团 。                                                                   |                     |    |
| 工 人 除 年级 生外的本 科生 近 个 期<br>近 年入 来三 取其 ， 成绩 合排名 本<br>前 内，且 课 不及格情况； 究生 课 不及格情<br>况。 |                     |    |
| 团 生（ 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 会、常 委<br>会、常任代表会 等）或全体 生（ 究生）大会 举产<br>生。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期规范 开 生（ 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 生（ 究生）大会。                     |                |   |   |   |   |   |   |   |   |   |   |   |   |
| 开 了春、秋季 生会 工 人 全 培 。                               |                |   |   |   |   |   |   |   |   |   |   |   |   |
| 工 人 参加评奖评 、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 究生等事 时， 据评 结果 提名，未 其岗位简单挂钩。 |                |   |   |   |   |   |   |   |   |   |   |   |   |
| 党 定期听取 生会 工 汇报， 究决定 大事。                            |                |   |   |   |   |   |   |   |   |   |   |   |   |
| 明确 名团 负 人 导 级 生会 ；聘任团委老师担任 级 生会 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草案）

**第 条** 为 导和规范 生会（ 简称“ 生会”）程建设，推动 生会 度化规范化发 ， 据《 联 生会 改革方案》《关 加强和改进高 生会 究生会建设的 导 见》《高 生会 程 定办法》《关 推动高 生会（ 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 见》等 关文件规定，特 定本程。

### **第二条** 本会的

哈尔滨 乐 生委 会（简称 生会）是 共哈尔滨 乐 委 会领导 ， 团委统筹负 ， 黑龙江省 生联合会和共青团哈尔滨 乐 委 会双 导 全 群 ，是 生会 的高机构，是 联 广大 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本会 切活动 守《 华人民共和国 法》和《哈尔滨 乐 程》；承认《 华全国 生联合会 程》和《黑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始终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

（三）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成才成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 第 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团的领导，引导和团结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红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双环”团学格局，加强对同学的思想引领为根本，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代表同学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参与教学管理服务，维护校规校纪，创造良好教风和融洽的校园环境，积极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发挥学生会的积极作用，建设“服务、管理、教育、引导”学生会为目标，倡导和推行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服务、监督”，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需求，努力促进综合素质提高和突出教师技能的培养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以校园文化为平台，活跃第二课堂，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良好学风，扎实推进“三全育人”人才培养计划，共同努力把哈尔滨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学府；

（四）坚持从学生会抓起，坚决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活动，以实际行动广大同学的表率；

（五）引导各学生会开展工作，促进同学间的交流，加强兄弟院校的交流和联系。

## 第六条 会 员 的 条 件

凡具有哈尔滨学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会员毕业或其他失去学籍的，其会籍自动取消。

## 第七条 会 员 的 基 本 权 利

（一）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权利，参与、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批评；

（三）享有本会内选举权、被选举权；

(四) 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 会到困难或不公平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

## 第八条 会的基本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二) 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传承文明,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三) 守纪律、讲规矩,勤奋工作,敬师长,团结同学,维护集体荣誉;

(四) 守本会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 第十条 代会的 任

- ( ) 审 生会 工 报告;
- (二) 定或 订本会 程;
- (三)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 方 和 大事 ;
- (四) 举产生 届 生会委 会;
- ( ) 举产生 届 生会 团成 ;
- (六) 求广大同 对 工 的 见和建 , 合理 表  
达和维护同 当利 ,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 体情况, 参  
理; 讨论和决定 代会决定的其他 大事 。

## 第十二条 生代表产生

( ) 代表经班级团 部推荐、 生会 举产生, 一般任期为 年, 可 连 连任。代表名额 般不低 所联 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 覆盖各个 、 年级及 社团, 其 非 、 生会 骨干的 生代表 般不低 60 %;

(二) 代表出 违法乱纪或 举单位认为不称 或不尽代表的, 经 举单位讨论获得全体 生半数同 , 可申报撤 或免去其代表 格。当代表出 缺额 补时, 经 生委 会二分 上委 同 , 缺额单位按程 补 ;

(三) 根据 可设列 代表和特 代表。列 代表 般是未被 为 式代表的 生会部门 负 人或 生会团成 ; 特 代表 般是 关 生 代表。

## 第十三条 代会代表的权利

( )通过符合本会 程规定的民 程 , 代会上充分发表 见和建 , 表决权;

(二) 举权和被 举权;

(三) 权范围内 个人或 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 问和监督;

(四)对本会的工 提出建 、批评和实 监督。

#### 第十四条 代会代表的

( )刻苦 ,踏实工 ,深化思 理论 , 近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思 头脑,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 和民 管理能力;

(二)积极 使代表权利,认 履 代表 ,按时参加关会 ,认 传、贯彻 代会决 ,完成大会交办的各 任 ;

(三) 和践 社会 核 价 观, 动 领广大 生成 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 观;

(四)密切联 广大同 , 确代表同 利 ,维护同 合法权 ,如实反 生的 见和 求, 好同 工 ,接受同监督;

( )监督本会开 工 ,提出改进措施和工 建 。

**第十 条** 哈尔滨 乐 生委 会(简称“ 生会”)是 级 代会必会期间的高决策和 机构,对 代会负 并团负 。

**第十六条** 学生会代会闭会期间大会的各权，  
认真落实决议，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哈尔滨乐  
全体学生和学生委员会，可签署关系。

**第十七条** 学生会的

(一) 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对学生，加强  
学生和生之间的联；

(二) 代会的决议，代会负责并报告工，  
代会闭会期间行使代会的权；

(三) 审查和批准学生会每期工作计划、工总结、决定  
学生会的其他大事；

(四) 负责筹备和集届学生代表大会；

(五) 并监督有关部门解决代会提出的提案；

(六) 引导学生会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学生工的领导分管学生会的工作，  
学生会聘请秘书长一人，上团委老师兼任。秘书长领导  
团工，列委员会会和团工会。

**第一节 主席团**

**第十九条** 团是学生会领导机构（般不超过5人）。

团成代会民举产生，举结果大会公告。

团成候人的格条件团委的领导确定并  
报党委批；

**第二十条** 团权

(一) 本会 程， 代会决 ， 定 生会  
体工 计划；

(二) 持 生委 会的日常工 ， 例 工 会 的  
式，领导各 能部门和各 生委 会的工 ，负 导、  
调和监督，决定 生会的 大问题；

(三)通过 定 生会各 工 度，规范 生会活动  
的开 ，并对各 能部门的 监督考评；

(四)了解 生会干部的思 动态， 其工 情况，  
定期开 理论 干部考核等；

( )通过常设代表委 会， 进 弟 及社会各  
阶层的交流、 和 。

## 第二十条 团 权

(一)负 生会的全面工 ；

(二)根据 生会 程和工 的 ， 生会 团  
提名干部人 ；

(三)及时 团委汇报 生会工 情况， 觉接受团  
委的 导和监督；

(四)年初 定 生会工 计划， 和督促各 能部  
门和 级 开工 ， 调各方面的关 ，年 全面 结  
工 及经费 算 使 管理；

(六)对 党委、团委、 生会负 。

## 第二十二条 生会 团候 人 各分团委推荐，经各党

同，团委牵头联合审查后，报党委确定。  
团候选人具代表，当从、学生会工人和各领  
生典产生。

**第二十三条** 任期间，团成特殊不适合  
继任，本人或其所分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团会  
表决半数通过后，可免去其。

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团成生会常  
委会全体大会举产生。

## **第二节 院学生会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会设4个部门，分别为合事部、  
纪律部、权生活部、文体部。每个部门设部长1人，  
部若干（般不超过6人）。

### **第二十条 各部**

（一）合事部：全面保生会日常工常，服  
团及各部门开各工，维持生会日常；负  
度的定、订；关会的筹备、和考勤工；负生  
会及关活动的传报道工；规范生干部队建设，是生  
会枢纽部门。

（二）纪检部：负开各类识、术活动，  
强术氛围，导生思建设，提高思辨能力，改进思维  
方法；帮改善风纪，按定的规度检查监督，领  
积极上的术风气，和共进的术文化氛围。

(三) 权益生活部：负责围绕学生的切身利益开展，及时地汇集同学的意见，学生日常权益服务为，相关部门汇报，并相关部门对同学的权益进行维护；开展日常寝室文化活动，努力为同学们提供便利、舒适、温馨的生活氛围。

(四) 文体部：负责承办或举办校级文体活动及体育活动、加强思想引领、繁荣校园文化为目标，建立品牌文化为契机，创新活动方式、结合时代热点为手段，打造品牌文体活动，培养当代大学生热爱文化、热爱体育的精神，青春活泼的文化氛围。

## 第二十六条 部长 权

(一) 负责部门建设和，充分发挥部门能力，合理分配工作，发现和培养人才；

(二) 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年度总结、主持本部门工作，做好上级对部门的联系和指导；

(三) 及时了解广大同学对本部门工作的要求，反馈同学们的意见；

(四) 部长工作对学生会和分管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教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高权力机关。教学生委员会（简称“生会”）是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高领导机关。

**第二十八条** 各 生代表大会 各党 领导 ，  
生会 各分团委的具体 导 开， 开前 经 各党 批 、  
生会批复，按 规范程 开大会。各 生代表大会每年  
举 次。

( )各 生会工 人 一般为 20-30 人， 团成 不  
超过 3 人。各 生会 团成 民 举产生，并 得各党  
同 后，报 生会备案；

(二)各 生会的 机构、 权 、工 程 上  
生会对 ；

(三)各 生会属 生会的基层 ，接受 生会  
的 导，加强 生会的工 联动，各 生会 充分发挥贴  
近广大同 的 势， 生会 导 承办面 全 生的具体  
工 目；

(四)各 生会 广泛动 同 参 生会工 ， 班级  
工 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 符合 特点、适合同 求的活  
动；

( )各 生会每 期 少 次通过集 会 或书面 式  
生会汇报工 ，接受工 评 ，评 结果不合格的 生  
会进 期 改，并及时汇报 改结果；

(六)各 生会参 生会考评 度对各 生会  
团和工 部门负 人进 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生骨干 合格、 、品德良好、  
风过 、群 基础好。基本条件:

( ) 当为共产党 或共青团 , 理 念坚定,热爱和  
护 国共产党,具 强烈的爱国 识、爱国情感,积极弘 和  
践 社会 核 价 观,品 端 、 风 实、乐 奉 ,具  
全 全 为广大同 服 的觉 和能力;

(二) 当是 力、 良的 生, 团成 任  
前两个 期 成绩 班级或 内排名前 30%,且 任何不及  
格课程;工 部门成 任 前两个 期 成绩 班级或 内  
排名前 50% 内且 任何不及格课程。 突出贡 可适当放宽  
条件。

(三) 当 格 守《关 联 生会工 人 改进 风服  
同 的若干规定》《 生会、 究生会干部 律公 》等 关  
规定。

**第三十条** 生骨干面 广大同 进 拔, 拔过程公开  
透明、公平竞 , 确保广大同 的 情权、参 权, 拔结果进  
公示,接受广大同 监督。

**第三十 条** 建 生代表为 , 党委和 团委等  
共同参 的评 会, 团成 和工 部门负 人每 期 评  
会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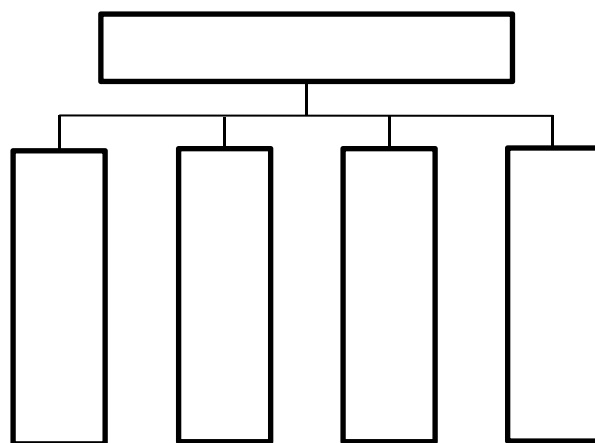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生骨干出 违反 规 纪、道德失范 及

生不 称 为、 常完成 及考核不合格等 法 常履  
的， 按规定和程 及时 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 生会干部 觉接受党 的领导和团  
的 导和教 ，积极参加 生会活动并及时反 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 程的 订权属 哈尔滨 乐 生代表  
大会，解释权属 哈尔滨 乐 生委 会。

**第三十 条** 本 程 生代表大会通过 日起生 。



| 号 | 名   | 面貌   |      | 年级           | 成绩<br>排名* | 是否存 不<br>及格情况 |
|---|-----|------|------|--------------|-----------|---------------|
| 1 | 马 佳 | 共 备党 | 乐    | 2019 级<br>本科 | 1/12      | 否             |
| 2 | 若   | 共青团  | 民乐   | 2019 级       | 16/33     | 否             |
| 3 | 李安文 | 共青团  | 管    | 2019 级<br>本科 | 19/33     | 否             |
| 4 | 唐浩栋 | 共 备党 | 声乐歌剧 | 2019 级<br>本科 | 3/19      | 否             |
| 5 | 孟   | 共青团  | 民乐   | 2020 级<br>本科 | 1/33      | 否             |
| 6 | 王 龙 | 共青团  | 声乐歌剧 | 2020 级<br>本科 | 8/24      | 否             |
| 7 | 涵   | 共青团  | 民 声乐 | 2020 级<br>本科 | 3/27      | 否             |
| 8 | 史仟  | 共青团  | 民 声乐 | 2020 级<br>本科 | 10/27     | 否             |

哈尔滨 乐 生会第 届 生会委 会委 拟 9 人成，委 候 人 举单位充分 酿推荐，并广泛 求 生见，提出委 候 人初步人 名单报 团委， 团委拟定《委 候 人 备人 建 名单》并报 党委审批。大会

对其委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差额选举。第四届学生会团委设5人，提名候选人7人，第四届学生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不少于20%的差额比例，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

计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开

根据代表分配名额，各选举单位酝酿代表候选人预备人名单，经所党委审批后报校团委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各选举单位不少于学生人数的 20%，召开基层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代会、代会的代表候选人，并按规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大会筹备工作组对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成为哈尔滨乐动第四届学生代表大会第四届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团干部 | 备注 |
|-----------------|-----|--------|----|
| 分管学生会的<br>团委副书记 | 博   | 是      |    |
| 学生会<br>秘书长      | 王 然 | 是      |    |